行政检察监督破解“婚姻大事”难题

低保申领受阻，都是“重婚”的错

长春二道：监督撤销冒名婚姻登记并推动源头治理

公开听证会后，案件承办人就如何进一步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进行研讨。

□本报记者 王男
通讯员 王文选 回璇

为申领低保费，姚某某与迟某某前往民政局补办结婚证时，竟意外发现姚某某还存在另一条结婚登记记录。民政部门无法为二人补办结婚证，低保费申领也因此受阻。日前，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检察院通过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仅解决了姚某某的燃眉之急，还催生了相关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婚姻登记工作。

补办结婚证牵出“重婚”

1991年8月28日，姚某某与迟某某登记结婚，此后二人共同生活，夫妻关系存续至今。这期间，二人的结婚证遗失。

2024年4月，迟某某被诊断出尿毒症，相关花费导致家庭经济拮据。为申领低保费，姚某某与迟某某前往二道区民政局补办结婚证，却遭遇了意想不到的状况——民政局档案显示，姚某某除了与迟某某的婚姻登记外，还在1994年3月28日与李某某登记结婚。姚某某仔细核对后发现，与李某某登记结婚的材料中，虽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与自己的一致，但照片和签字均非其本人的。这一离奇的“重婚”记录，导致民政部门无法为姚某某和迟某某补发结婚证，低保费申领也因此受阻，二人的生活陷入了更大的困境。

面对这一难题，姚某某于2024年5月向二道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希望通过法律途径撤销其错误的婚姻登记。但由于案涉婚姻登记行为已超过法定最长起诉期限，法院依法应当裁定不予受理。随后，案件被导入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由于法院没有受理不能进行司法鉴定，案涉第三人李某某又拒不配合工作，民政局也没有撤销结婚登记的法律依据，案件陷入了僵局。

2024年5月23日，姚某某向二道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该案后，该院迅速展开调查核实工作，询问了姚某某、李某某及区民政局工作人员，但李某某拒不配合询问。检察院还调取了姚某某与迟某某、姚某某与李某某的婚姻登记材料以及姚某某的全部档案材料。经查，承办检察官认为，突破本案的关键在于鉴定姚某某与李某某结婚登记申请书上“姚某某”的签名是否为其本人书写。

笔迹鉴定锁定关键证据

为获取关键证据，二道区检察院委托长春市检察院技术信息部门进行笔迹鉴定。在长春市检察院技术信息部门具备笔迹检验资质的专业人员的指导下，二道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调取了多份具备笔迹检验条件的样本材料。2024年6月13日，鉴定人员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出具鉴定意见，证实与李某某的结婚登记申请书上“姚某某”的签名不是其本人书写。

为进一步厘清案件事实、统一认识分歧，二道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专家、专业律师等担任听证员，鉴定人员也来到现场，吉林省检察院、长春市检察院检察业务及检察技术专家现场指导。听证会上，姚某某阐述了其诉求，区民政局工作人员出示了案涉婚姻登记材料，鉴定人员就鉴定意见进行了说明。听证员发表了姚某某与李某某的婚姻登记应予撤销的听证意见。

鉴于迟某某急需救治，该院当场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撤销姚某某与李某某的婚姻登记。听证员中的市人大代表了解到姚某某家庭困难的情况后，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给予了社会救助。

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经研究，二道区民政局采纳检察建议，撤销了姚某某与李某某的婚姻登记，并为姚某某与迟某某补发了结婚证，街道办事处也为他们办理了低保。

针对李某某不配合调查取证，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的行为，该院已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办结后，为从源头上预防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道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等单位，通过会商方式制定了《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并开展了相关领域的检察专项监督工作。对于以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相关部门进行了严肃训诫，并将他们纳入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

照片上的女方是同村同名者

山东荣成：检察建议纠正20年前的错误婚姻登记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李成文

“您看，我们重新领到了结婚证，我爱人的户口顺利迁入，将来也能申领独生子女补贴了……”近日，在山东省荣成市检察院，刘某手持崭新的结婚证专门向承办检察官道谢。此前，因同名导致身份错位，刘某的妻子赵某陷入了无尽的烦恼。

2024年9月，荣成市某镇村民刘某得知，农村独生子女的父母年满60周岁后可申领补贴，遂携妻子赵某前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为后续申领做准备。然而，二人却被户籍窗口工作人员告知，赵某现在用的身份证号码与其结婚登记档案中的身份证号码不符，无法办理户口迁移。夫妻二人顿感困惑——赵某的身份证号码从未变更过，怎会与婚姻登记信息不一致？

带着疑问，刘某夫妇申请调取了结婚登记档案。经核实，赵某档案中记载的出生年份为1969年，与其实际出生年份1980年不符，其身份证号码亦存在错误。夫妻二人随即前往民政部门解决问题，被告知此类情形无法通过行政撤销程序处理。二人后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错误的结婚登记。法院经审查认为，该结婚登记行为发生于2003年6月，距今已逾二十年，超过了法定起诉期限，依法裁定驳回起诉。申请再审亦被驳回后，今年3月，刘某夫妇向荣成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妻子的户口至今仍在岳父名下，还显示的是未婚状态。要不是这次办事，我们根本发现不了二十多年前登记错了。我们都不识字，当时材料都是村里的工作人员代填的，这可怎么办？”在荣成市检察院接待大厅，刘某愁眉不展地向检察官倾诉了这件烦心事。

受理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一方面，依法调取刘某、赵某的原始婚姻登记档案；另一方面，前往赵某的户籍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调查中，检察官敏锐地发现该村存在一名与赵某同名同姓、生于1969年的村民，初步判断错误信息可能源于此。为进一步求证，检察官走访了这位生于1969年的赵某及其家属。

“这不是我和我丈夫张某的结婚登记申请书，但上边的身份信息是我的，这下面的照片也不是我和我丈夫，这张照片中的女方是我们村和我重名的那个人，她是1980年的，我是1969年的，男方是她丈夫刘某，他们是在2003年登记结婚的，我和我丈夫是在1994年登记结婚的，他们这张肯定是填错了。”生于1969年的赵某的陈述印证了承办检察官的判断。检察官随后又走访了村干部、知情村民及当事人亲属，并调取了生于1969年的赵某的婚姻登记档案。多方证据及村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均证实：刘某与赵某（1980年出生）的婚姻登记档案确因当年工作人员失误，错误录入了生于1969年的赵某的身份信息。

为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今年3月18日，荣成市检察院在刘某所在村委会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机关出示了依法调取的全部证据，充分论证了婚姻登记信息存在错误的事实及开展监督的法律依据。与会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经充分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依法纠正错误登记。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经核查确认，于今年5月依法对刘某与赵某的错误结婚登记信息予以更正，并为二人补发了结婚证。至此，困扰当事人的“身份错位”问题得以解决。

案结事未了。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刘某家庭经济困难，其妻赵某是三级智力残疾人员，尚有符合条件的补贴政策未能享受。荣成市检察院遂积极对接残联、民政等部门，协助赵某申领残疾人相关补助，切实为其家庭纾困解难，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

冒名者意外离世，“被结婚”女子维权难

贵州榕江：检察监督破解虚假婚姻困局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杨丕贵

“检察官，冒名的婚姻登记已撤销，我终于领到结婚证了！”日前，王某向贵州省榕江县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声音中难掩喜悦之情。

2023年1月，王某与恋人前往贵州省从江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工作人员却告知她，早在2008年她就与榕江县的杨某登记结婚了。

后来，王某几经辗转找到了杨某。面对王某的质问，杨某坦言，2008年，他与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张某同居生活。其间，张某怀孕待产，按照当时的政策，没有准生证就不能到医院生产。为此，张某在他人的“指点”下，找到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且未登记结婚的王某的身份信息，来到榕江县民政局与杨某办理了结婚登记，之后顺利办理了准生证。小孩出生后不久，张某因意外离世。

由于冒用王某身份信息的张某已经去世，且该婚姻登记行为发生在十几年前，王某先后走进民政局和法院，试图通过行政手段和诉讼方式撤销那段冒名婚姻登记，却因民政局缺乏主动撤销的法律依据和超过诉讼时效而全部以失败告终。

今年2月，王某来到榕江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向检察机关求助。该院随即开展了调查核实。

调查期间，张某的父母证实，他们并不认识王某，张某出嫁时未满20周岁，婚后生育一子，结婚不久，张某就溺水身亡了。而王某所在的村委会也证明，王某与杨某不存在婚恋关系。

承办检察官通过向公安机关查询户籍信息后发现，张某在2009年溺亡后其户口已注销；到县民政局调取结婚登记表后发现，女方签名处没有署名，只有一枚指纹。检察机关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后确认，登记表上的指纹并非出自王某。

榕江县检察院研判认为，王某与张某、杨某互不相识，可以排除王某自愿提供身份信息给张某办理结婚登记的可能性。张某冒用王某的身份信息与杨某登记结婚，不仅影响了婚姻法律的正确实施，也损害了王某的合法权益。根据“两高两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可向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撤销冒名的婚姻登记。

“杨某明知结婚对象是冒用我的身份信息，还与其登记结婚，不仅侵犯了我的合法权益，还给我造成了不小的困扰，应当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王某提出了这样的请求。

为化解矛盾，今年5月29日，榕江县检察院就本案组织召开了听证会。会上，杨某诚恳地向王某道歉，并自愿承担王某为撤销冒名婚姻登记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听证会后，经检察机关建议，县民政局依法撤销了案涉冒名婚姻登记。

欠了22年的养老保险终于补上了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汪定 王印佳

家电公司一直没有为其缴纳1994年至2003年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这是老李的心结。此后，他辗转诉讼、仲裁等多途径维权均受挫。经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两级检察机关精准监督，推动主管机关与社保部门联动，终于为其补上了养老保险。“查到了！我在社保App上看到我的养老保险金补缴记录了！”日前，老李兴奋地向承办检察官打去电话分享喜悦。至此，一场22年前的养老保险金纠纷，历经6年波折，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养老保险未缴纳

时间追溯到上世纪90年代初期。彼时，老李就职于江苏宝应的一家家电公司，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空调安装维修工作。根据老李入职时江苏省的有关规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县区属以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和县级以上劳动部门批准招录的城镇户口的临时工。老李当时是农村户口且以临时工的身份在公司工作，养老保险未缴纳。工作期间，老李曾多次向公司负责人杨某提出补缴养老保险的请求，但杨某认为其不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参保条件，拒绝为其缴纳。

2002年7月，老李所在的家电公司启动改制，截至2003年3月，公司改制完成，由全民所有制转变为私营企业，由杨某个人经营，老李继续留在该公司从事空调安装维修工作。

2004年7月，老李因一起交通事故而腿部受伤并留下后遗症，杨某考虑到其身体状况，将其调整到空调销售业务岗位，但老李因不善于与人打交道，销售业绩经常垫底，收入也大不如前，逐渐产生了另谋出路的打算。由于改制后的家电公司一直未能为老李补缴从1994年至2003年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老李对此耿耿于怀。

2006年年底，老李从家电公司辞职，前往一家制药企业工作，收入虽然有所增加，但随着儿子考上大学，家庭生活开销也逐渐增加。面对并不宽裕的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养老保险缴费时间短、可预见的退休保障较低的困境，老李更加坚定了维权的决心。

申请补缴难如愿

从2019年起，老李先后起诉过家电公司、公司负责人杨某，以及家电公司改制前的主管机关，申请过劳动仲裁，均因主体不适格、超过时效、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等被驳回起诉或不予受理。后来，老李通过网络搜索，看到外地一则案例与其情况相似，认为养老金管理部门应该承担为其补缴养老保险的责任，遂向养老金管理部门申请补缴。该部门答复老李称，其诉求无法律依据，该部门无职责为其补缴养老保险，但告知了老李补缴养老保险的具体流程。

老李研究了补缴流程，发现需要用人单位与其个人共同办理，或凭劳动关系裁决书等特定法律文书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但老李已无法找到原用人单位。而原家电公司的主管机关虽曾尝试提供下属企业作为参保户头，但因老李与该下属企业之间缺乏原始劳动关系证明，仍难以办理补缴手续，老李的维权路陷入困境。

2022年5月，老李转而起诉养老金管理部门、属地政府，要求履行补缴责任。老李向法院提出撤销养老金管理部门的答复函、撤销属地政府的复议决定，要求养老金管理部门为其补缴养老保险。法院认为，养老金管理部门的答复函、属地政府的复议决定并无不当，养老金管理部门并无为老李个人补缴养老保险的法定职责，遂判决驳回老李的诉讼请求。老李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经法院二审和老李申请再审，法院均认为相关部门和政府并无直接补缴职责，相关行政复议的决定在实体和程序上并无根本违法，从而驳回了老李的诉求和再审申请。

精准监督化争议

2024年1月，在多方诉求无果的情况下，老李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扬州市检察院受理后指令属地宝应县检察院协同办理。

承办检察官认真研究了江苏省相关养老保险的规定，并详细梳理了老李2019年至2024年间的所有诉讼、仲裁、复议材料，以及关联企业改制档案，确认老李属于可补缴对象，养老金管理部门的回复函及复议决定存在事实认定错误。

在综合考虑老李的实际情况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即使再审改判，依然无法直接解决老李补缴养老保险的核心诉求。明确承担补缴义务的责任主体，并按现行政策办理补缴手续，才是维护老李切身利益、从根源上化解行政争议的关键。因此，承办检察官积极转变监督思路，进一步调查原家电公司的主管机关在下属企业改制注销的履职和监管上是否存在疏漏，将监督重心从“裁判结果”转向“源头治理”和“争议实质性化解”。

2024年10月，扬州市检察院、宝应县检察院联合开展调查，进一步查明欠缴职工养老保险相关事实，并确认了老李的核心诉求。

《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各类企业及其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所有职工，以及企业退休人员。第五条规定，职工享有参加养老保险、并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权利。企业和职工必须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履行缴费的义务。第五十一条明确：“本规定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查阅上述规定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原家电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依法为老李缴纳养老保险不当，而当时该公司的主管机关在主持企业改制过程中未能有效督促，或积极解决职工养老保险历史欠费问题，一定程度损害了职工权益。

2024年11月8日，检察机关依法向主管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主管机关积极履职，与养老金管理部门充分沟通协调，研究在现有政策框架下解决老李养老保险应缴未缴问题，妥善处理老李诉求。同时还建议该主管机关开展专项排查，梳理下属或关联已改制、注销企业中是否存在类似应缴未缴养老保险的情况，系统性地化解此类矛盾纠纷。

检察建议制发后，原家电公司的主管机关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并积极与老李沟通协商。最终，在两级检察机关及各方的共同努力之下，老李与原家电公司的主管机关以及养老金管理部门等达成养老保险补缴和解方案，剔除政策允许职工养老保险补缴起始时间之前的2年时间，老李从1996年至2003年间的养老保险费用可全部补缴。至此，这场长达20余年的争议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夏日普法 与民同“行”

7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检察院集中开展“行政检察守护民生福祉”专题宣传活动。活动期间，该院检察人员将涉及民生领域的行政法律问题及相关行政检察职能梳理成清单，在该县广场、公园、社区等活动场所现场为群众逐一解读，让群众直观感受到行政检察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韩霄鹏摄

直击

安阳龙安：召开座谈会凝聚防范“小过重罚”共识

一线速递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谢家陶） 7月16日，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检察院组织召开2025年度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暨防范“小过重罚”座谈会，10家行政执法单位受邀参会。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数据，并选取两起滥伐林木典型案例，从事实认定标准、自由裁量权行使、行刑责任区分等关键环节切入，深入剖析“小过重罚”难点堵点。座谈会上梳理了执法共性问题并达成共识：聚焦主观过错、危害后果等核心要素，严格证据收集规范，确保违法事实清晰、证据链条完整，从源头上预防“小过重罚”；推行“双书送达”工作模式，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同步送达《检察意见书》与《防范小过重罚风险提示函》，附完整案件证据材料及法律适用分析，实现“一案一提示、一案一监督”；搭建检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案件数据的实时交互与动态跟踪；建立“一案双查”机制，同步审查行刑衔接案件刑事处理与行政处理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据了解，龙安区检察院与各行政执法单位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持续深化协作，进一步凝聚共识、完善机制，有效防范“小过重罚”，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维护执法司法公信力。